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	
收文日期	04年7月5日
收文字號	104專師收字第086號

## 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 
承辦人：杜政憲  
電話：(02)23766053  
傳真：(02)27359095  
電子信箱：steventu20550@tipo.gov.tw

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1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經智字第1040460322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商標法施行細則」第四條、第二十七條、第三十六條及「商標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」第十一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13日以經智字第10404603220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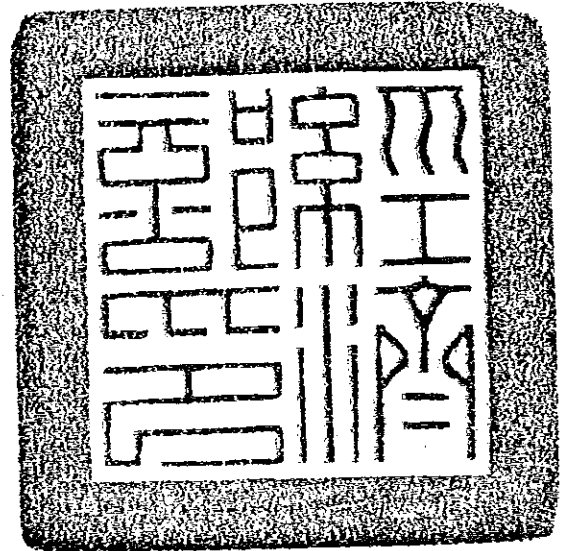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、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臺灣總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律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工業技術研究院、日本交流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智財委員會、歐洲經貿辦事處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美國在台協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資料服務組【刊登專利公報】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新竹服務處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臺中服務處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臺南服務處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高雄服務處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權組（均含附件）

部長鄧振中公出  
政務次長卓士昭代行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7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智字第10404603220號



修正「商標法施行細則」第四條、第二十七條、第三十六條及「商標  
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」第十一條。

附修正「商標法施行細則」第四條、第二十七條、第三十六條及「  
商標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」第十一條

部長鄧振中公出  
政務次長卓士昭代行

# 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四條、第二十七條、第三十六條 修正條文

第四條 依本法及本細則所定應檢附之證明文件，以原本或正本為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以影本代之：

- 一、原本或正本已提交商標專責機關，並載明原本或正本所附之案號者。
- 二、當事人釋明影本與原本或正本相同者。商標專責機關為查核影本之真實性，得通知當事人檢送原本或正本，並於查核無訛後，予以發還。

第二十七條 申請分割註冊申請案者，應備具申請書，載明分割件數及分割後各商標之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。

分割後各商標申請案之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不得重疊，且不得超出原申請案指定之商品或服務範圍。

核准審定後註冊公告前申請分割者，商標專責機關應於申請人繳納註冊費，商標經註冊公告後，再進行商標權分割。

第三十六條 申請分割商標權，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，並應按分割件數檢送分割申請書副本。

商標權經核准分割者，商標專責機關應就分割後之商標，分別發給商標註冊證。